|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春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non-road tourist sightseeing vehicles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吉林省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协会、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业军、秦晓辉、牛晶明、袁桂平、张海涛、马莉媛、王鹏云、赵东辉、王茹、李加良、李凯、赵明、陈莫华、李宗泰、焦正超、唐明哲、任宗悦、林龙章、陈昊、孙瀚阁、胡圣明。

本文件于2024年首次发布。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使用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事故报告及处理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规定的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内使用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管理，其它场所使用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可以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268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38433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通用技术条件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41097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管理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81-2022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1268、GB/T 38433、GB 5768.1、GB 5768.2、GB 5768.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行驶路线、临时停放的区域。

* + 1. 使用单位 using entity

具有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管理全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 1. 事故 accident

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车辆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 + 1. 使用登记use registration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的使用登记。

* 1. 使用安全管理
     1. 基本要求

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应该是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使用的主要负责人，对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使用安全负总责。

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和相关记录制度；
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申请管理制度；
3.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4.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采购、报废、修理、改造制度；
5.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6.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使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及其它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50台及以上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和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应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资格证。

使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及其它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20台及以上的使用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其它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均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资格证。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驾驶人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 + 1. 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单位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辆车安全管理工作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
2. 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检查内容和方法，有检查表单；
3. 制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5. 制订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检验计划。

使用单位建立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岗位责任制度，包括安全管理机构（需设置时）的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司机的岗位责任制度，交接班制度或点检制度；
2. 隐患自查（排查）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的收集、查找、上报和整改制度；
3. 应急救援制度，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分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的危险源评估，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队伍及装备，应急演练及救援措施，事故报告及处理。

使用单位建立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使用登记证书；
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主要设计图样、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改造修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发生改造或修理时）；
3. 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4.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5.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维护保养记录；
6.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具体特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符合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具体特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符合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包括：操作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操作程序、禁止行为等。

使用单位可委托有能力和资质的服务外包单位对其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并对受委托单位进行安全、服务和质量的监督，双方以书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受托人履行使用单位义务的部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人员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的安全使用；
2.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确定；
3. 组织编制并及时更新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员的配备；
4. 制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检查本单位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
6. 组织本单位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事故隐患排查，提出处理意见；
7.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做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及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
8. 发生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

安全管理员的职责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建立和完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技术档案；
2. 办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登记和变更手续；
3. 组织制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安全操作规程；
4. 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司机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做好记录；
5. 编制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定期检验或首次检验的报检，隐患整改工作；
6. 按规定报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事故，参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事故救援，协助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7. 发现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事故隐患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停止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
8. 建立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司机管理档案，检查在岗司机持证情况；
9. 纠非正和制止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司机和其他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包括车辆不按首次或定期检验时的规定路线图运营行驶。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司机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熟练掌握所驾驶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安全性能；
2. 每次出车前应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做好记录；
3. 遵守作业场所内的限速规定，严禁超速行驶；
4. 遵守车辆在首次或定期检验时规定的路线图内运营；
5. 驾驶车辆时佩戴安全带；
6. 车辆转弯、进出库门等须减速行驶；
7. 严禁超载；
8. 身体过度疲劳、患病、饮酒后严禁操作车辆；
9. 自身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精神不能集中时禁止操作车辆。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维护人员的职责

维护人员应做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只有经过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的维护保养培训并获得使用单位认可的维护人员才可对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 + 1. 设备
       1.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购置

使用单位应根据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工况、使用频率、载荷状态和工作环境等要求选择车辆。

使用单位必须购置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商生产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不应购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使用单位购置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时应查验和保存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出厂时附带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使用单位购置的进口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应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经检验合格；随机的维护保养说明书、产品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技术资料应符合我国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并提供中文版本。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销售代理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能力。

* + - 1.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租赁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制造单位或运营单位不应对外出租下列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1. 未取得生产许可制造单位制造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2. 国家政策明令淘汰和报废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3.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4. 未经注册登记和检验机构（取得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检验资质核准的）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承租使用单位不应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或检验不合格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应由承租单位负责，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1. 维护保养和检查

使用单位应对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对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和检修，维护保养应符合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使用单位应对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分为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每日投入使用前，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日常检查。

使用单位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过程中应对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进行日常巡检，对维护保养和检查中发现的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并且将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 + - 1. 改造、修理

使用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许可资格的单位实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改造，督促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改造单位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手续，改造后申请首次检验，首次检验合格并且变更使用登记后允许投入使用。

使用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许可资格的单位实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修理，应要求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修理单位对修理后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存档。

* + - 1. 检验
         1. 首次检验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单位应在新购置或改造后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投入使用前（或改造后），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首次检验，并取得特种设备的使用标志和车牌。

* + - * 1. 定期检验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单位应按安全技术规范书的规定，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向检验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条件，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 + - 1. 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应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使用时，使用单位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产权单位应在投入使用前告知设备所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 - 1. 报废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使用单位应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取消其使用功能，并向原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未达报废条件，使用年限达到15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性能评估，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

* + 1. 作业环境
       1. 运行路线

使用单位对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行驶路线安全负责，应当制定车辆运营时的行驶路线图，并且按照路线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路线标志，明确行驶速度等安全要求。行驶路线图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识。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应为平坦坚实的硬化路面。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路线中任意连续20m路段的平均坡度不应超过最大行驶坡度。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不得存在爆炸性环境，路面边沿3m（弯道处4 .5m ）內有悬崖、深谷、深沟或水域的路段应当设置防护能力与车辆相匹配的路侧护栏。存在陡坡、连续下坡、急弯、窄道、交岔口等特殊情况的路段，使用单位应当评估风险，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避险车道、减速丘、凸面镜等安全设施，或者采取限速、分流等管理措施。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辆的道路使用条件应满足司机在正常驾驶位置时，可通过后视镜 观察到任意一节车厢的运行情况。

* + - 1. 安全标志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作业环境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分为警告标志、禁止标志和指示标志，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5768.1、GB5768.2和GB/T2893.5的规定。

* 1. 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

已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单位，应制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其它使用单位应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事故应急的内容。

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能力和工作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应急救援装备。救援力量薄弱的单位，可与专业救援单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做好包括事故现场指挥、警戒保卫、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等分工。

* + 1. 应急演练

使用单位应制订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已经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其它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全过程要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时间、演练内容、负责人、参加人、事故类型、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等，并不断改进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演练的内容至少包括：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治安事件以及其它突发事件等。

* 1. 事故报告及处理
     1. 事故报告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发生事故后，发生事的使用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积极组织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或瞒报事故情况。

* + 1. 事故处理

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资料，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必要时应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事故调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应毁灭相关资料，不应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单位应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